

12-12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分析表	2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40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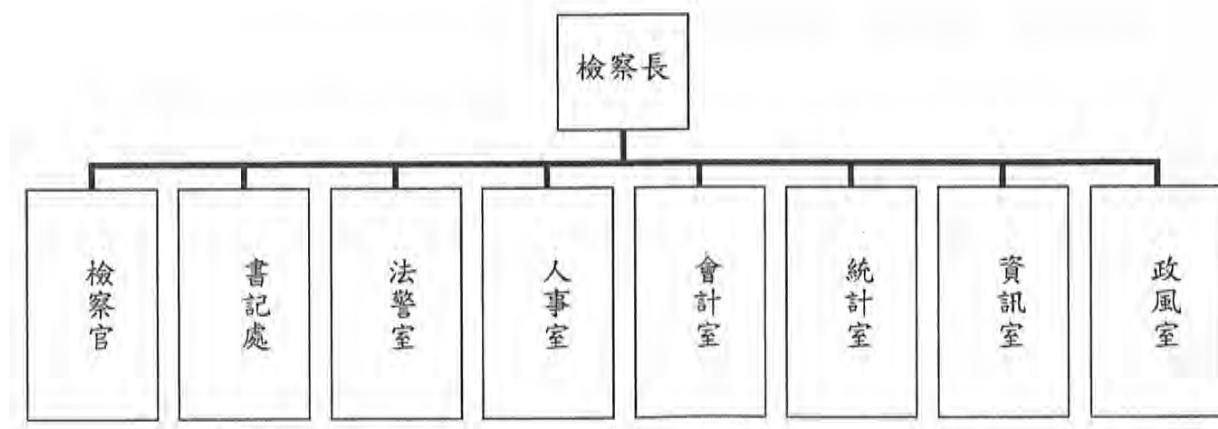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6 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28	28	7	7	-	-	3	3	-	-	3	3	-	-	41	41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廉能政策。

經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2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提高再議案件 辦案績效	一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 日數	辦案日數。 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 辦案績效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一、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 二、共受理 1,610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449.72 件。
	執行績效	5 日	平均結案日數 1.65 日。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 辦案績效	受 理 案 件 嚴 密 管 控	一、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 二、共受理 756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189.95 件。
	執 行 績 效	平均結案日數 1.08 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92	2,103	1,505	-1,411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6	2,060	1,469	-1,424	
	107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636	2,060	1,469	-1,424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6	2,060	1,469	-1,424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636	2,060	1,469	-1,4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 罰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45	32	31	13	
	121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45	32	31	13	
		1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	32	31	13	
			1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	32	3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11	6	0	
	117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11	11	6	0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	11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54,894	56,876	-1,982	
	2	2	3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519	1,680	-161	1. 本年度預算數53,306千元，包括人事費49,884千元，業務費3,302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9,8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6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141千元。
					69	77	-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3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6			
				0423340000				
	10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636			
			1	0423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6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6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3	12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 45 45 45 45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 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0723340000	
	11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11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3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884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9,8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966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37千元，係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7,73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634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652千元，係加、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59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97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9,8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7		
0111 獎金	7,732		
0121 其他給與	63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93		
0151 保險	2,9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2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30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4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687千元。 (3)通訊費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3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3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8)物品557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8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千元。 <3>車輛油料費270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3,3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		
0202 水電費	687		
0203 通訊費	61		
0215 資訊服務費	232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557		
0279 一般事務費	6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		
0291 國內旅費	64		
0294 運費	2		
0299 特別費	122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格34.60元、柴油每升價格31.9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9千元。 (9)一般事務費68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03千元，係按員工4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6千元。 <4>法警制服費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3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97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1千元。 (13)國內旅費6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2千元。 2.獎補助費1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51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519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232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訊費26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兼職費4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千元。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4)物品163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2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4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3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0千元。 (6)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9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5千元。 <p>2.設備及投資28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0200 業務費	1,232		
0203 通訊費	265		
0241 兼職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0271 物品	1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291 國內旅費	62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7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9	本檢察署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9			
0901 第一預備金	6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53,306	1,519	69			54,894
0100人事費	49,884	-	-			49,8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66	-	-			31,9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7	-	-			2,337
0111獎金	7,732	-	-			7,732
0121其他給與	634	-	-			634
0131加班值班費	1,652	-	-			1,65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93	-	-			2,593
0151保險	2,970	-	-			2,970
0200業務費	3,302	1,232	-			4,534
0201教育訓練費	245	-	-			245
0202水電費	687	-	-			687
0203通訊費	61	265	-			326
0215資訊服務費	232	-	-			232
0221稅捐及規費	26	-	-			26
0231保險費	23	-	-			23
0241兼職費	-	4	-			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1	-			29
0271物品	557	163	-			720
0279一般事務費	684	164	-			84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	-			1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	-	-			23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	-	-			231
0291國內旅費	64	625	-			689
0294運費	2	-	-			2
0299特別費	122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287	-			287
0319雜項設備費	-	287	-			287
0400獎補助費	120	-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900預備金	-	-	69			69
0901第一預備金	-	-	69			69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2		法務部主管	49,884	4,534	12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9,884	4,534	120	-
			司法支出	49,884	4,534	120	-
	1		一般行政	49,884	3,302	120	-
	2		檢察業務	-	1,23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蓮分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	54,607	-	287	-	-	287	54,894
69	54,607	-	287	-	-	287	54,894
69	54,607	-	287	-	-	287	54,894
-	53,306	-	-	-	-	-	53,306
-	1,232	-	287	-	-	287	1,519
69	69	-	-	-	-	-	69

臺灣高等法院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	-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87	-	-	287
-	-	-	287	-	-	287
-	-	-	287	-	-	287
-	-	-	287	-	-	28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7	
六、獎金	7,732	
七、其他給與	634	
八、加班值班費	1,652	超時加班費1,04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074千元為低，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0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93	
十一、保險	2,9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884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蓮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41	41	48,232	49,872	-1,640	
-	-	-	-	41	41	48,232	49,872	-1,640	
-	-	-	-	41	41	48,232	49,872	-1,64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48	34.60	54	34	11	8189-SN。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3.10	4,104	1,548	31.90	49	51	0	BD-18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548	34.60	54	51	0	3A-1230。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288	34.60	10	2	0	XF2-5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88	34.60	10	2	0	K8A-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88	34.60	10	2	0	SGL-7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288	34.60	10	2	0	296-DB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576	34.60	20	3	0	271-DBW、272-DBW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548	34.60	54	51	0	6119-NZ。
合計					7,920		270	197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 2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33.28	41,290	93	-	-	-
二、機關宿舍	8戶	879.01	7,799	2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1.99	85	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532.48	2,699	14	-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
合 計		4,312.29	49,329	116	-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3,433.28	-	-	93
-	-	-	-	-	879.01	-	-	23
-	-	-	-	-	314.54	-	-	8
-	-	-	-	-	31.99	-	-	1
-	-	-	-	-	532.48	-	-	14
-	-	-	-	-	-	-	-	-
-	-	-	-	-	4,312.29	-	-	116

臺灣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合 計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3523340100				-	-
一般行政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門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計	本 計	門	其 他	合	計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4,487	-	-	120	54,60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4,487	-	-	120	54,607

蓮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7	-	-	-	-	287	54,894
287	-	-	-	-	287	54,89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p>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容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p>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第六項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p>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錢，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第九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p>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容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戴麗華



機關長官：施良波

